

招标编号：ZJTY-2025-01-02-010

港口运营公司 2025 年-2028 年设备日常
检修维护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1 月 02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港口运营公司 2025 年-2028 年设备日常检修维护项目招标公告

港口运营公司 2025 年-2028 年设备日常检修维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港区 2025 年-2028 年设备日常检修维护。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需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1 个及以上单年 200 万元以上皮带输送设备检修或维护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1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海权

联系电话：1885846109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1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海权 电话： 188584610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徐纶焱 电话：0571-85270356 邮箱：XULUNHAN@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港口运营公司 2025 年-2028 年设备日常检修维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三年（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9 日），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否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_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8.8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 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在开标后, 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 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 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 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 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 L。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_%。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安全目标管理体系	针对本项目，建立年度工作目标和安全目标；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针对性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每个季度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建立安全工器具配置清单和定期更换计划。以上每有 1 项内容且编制合理得 2 分，内容不全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10
1.2	质量保证体系	针对本项目，建立具体的质量管理目标及措施；针对工艺和质量制定内部绩效考核办法；自备提高工作效率或设备可靠性的质量管理工具。以上每有 1 项内容且编制合理得 2 分，内容不全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6
1.3	项目组织机构及制度建设	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组织机构，建立管理小组（如安全小组、培训小组、质量小组、宣传小组），每有 1 个得 0.5 分；针对本项目，建立例会、学习、激励、轮值、创新、班委会等制度，每有一个制度得 1 分。	8
1.4	人力资源配置	全体人员中初中及以上学历低于 20 人（包括 20 人）不得分，每增加 1 人得 0.2 分，最高得 5 分。重要岗位（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员、班长等）每有 1 个大专学历得 0.5 分，本科以上学历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每有 1 名 50 周岁以上的人员扣 0.2 分。	12
1.5	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码头或电厂行业输煤系统维护服务业绩（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同一个服务主体连续服务年限达到两年以上（含两年）的业绩证明得 5 分，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 8 分；码头或电厂行业输煤系统检修服务项目合同业绩（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 7 分。	15
1.6	安全生产管理	针对本项目，建立班组作业风险和危险源清单；建立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和年度演练计划；建立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工作计划；建立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活动计划；建立年度节能降本改善计划和工作效率宣传活动计划。以上每有 1 项内容且编制合理得 1 分，内容不全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5
1.7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企业具有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一个得 1 分；两个得 2 分；三个得 3 分。	3

	系认证		
1.8	按照项目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要求,	持证人数 21 人以下（含 21 人）不得分，每增加 1 名持证人员得 1 分，需提供相应的证书清单及复印件。	15
1.9	企业资质	企业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得 1 分，贰级得 2 分，壹级得 3 分	3
1.10	创新创效	针对本项目，建立创新小组、攻关小组或 QC 小组，提出优化生产工艺建议；建立年度工艺指标竞赛创效活动计划。以上每有 1 项内容且编制合理得 1 分，内容不全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3
1.11	工器具及工程车辆要求	投标方工器具配置（如输送带硫化设备、200T 千斤顶、轴承加热器等）每配置一台得 1 分，最高得分 5 分；工程车辆配置（如平板车、叉车、装载机、小货车等）每配置一台得 2 分，最高得分 10 分。	15
1.12	办公设施配置	至少配置 2 台电脑，1 台打印机；每增加 1 台办公用具配置得 1 分，最高得分 5 分。（如班组的电脑，打印机，扫描机，塑封机，标签打印机等）	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 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 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 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 分别以 1.25A、0.6A 代入, 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 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 计算得出 A2, 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 a、当 $P=0.85A$ 时, $C=100$;
- b、当 $P<0.85A$ 时, 不扣分;
- c、当 $P>0.85A$ 时, 每高 1%A 扣 1 分。
-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 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 则进行后续评标; 如判定为“不相当于”, 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 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neng Port Operation Management Co., Ltd.

设备日常检修维护外委项目

合 同

甲 方：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设备日常检修维护外委项目 合同

签订地点：普陀六横

甲方：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甲方与乙方就舟山煤炭中转码头设备日常检修维护外委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范围

1.1 项目名称：设备日常检修维护外委项目

1.2 项目地点：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港区内。

1.3 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详见附件：《设备日常检修维护外委项目技术协议》执行。

2、项目期限

2.1 本项目计划服务期暂定：，具体服务起始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总服务为三年。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擅自将项目对外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选择终止合同。

3、双方职责

3.1 甲方职责：

- （1）监督和检查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维护设备的管理工作，负责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
- （2）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设备检修、维护所需的相关图纸、资料；
- （3）主持设备重大缺陷处理方案的制定和验收工作；
- （4）甲方做好检修设备的验收确认工作；
- （5）甲方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对乙方的检查考核工作；
- （6）向乙方提供二间管理用房（10 平方米左右）和二间工作用房（40 平方米左右）、一间工具房；
- （7）提供设备维护、检修所需的材料、备品备件等。（除技术协议 3.3.2.4、3.3.2.5、3.3.2.6 条规定由乙方提供之外的其他检修必需品）；
- （8）负责提供检修维护用电源、水源的接口位置，向乙方提供检修维护场地，水电费由甲

方承担；

(9)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技术协议。

3.2 乙方职责：

(1) 组织有关人员学习技术协议要求并编制详尽的检修维护组织设计或检修维护方案（包括安全措施、劳动保障、环境保护等）至少在服务起始日期前【3】日报甲方审核；

(2) 按合同工期要求详细编制检修维护总进度计划，供甲方审核；

(3) 提供乙方内部保卫制度，保卫组织及检修维护人员名单送甲方备案；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良好的维护管理服务并确保承包范围内所管辖设备的完整性、安全性、经济性、健康运行，避免对设备的损害（正常磨损及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保证设备得到良好的维护。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良好的维护管理服务。对非维护类工作必须在保证日常维护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保质保量完成，不得拖延或无故拒做，否则按照考核条例进行考核。

(5) 乙方自行负责检修维护所需的劳保用品、安全工器具、起重工器具、常用工器具、常用工具、测量工具、电动工器具、拆卸工器具、仪器、仪表等，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维护工作的需要；

(6) 乙方负责全港区（包括乙方工作范围外的，除大修、技改、重大特殊、土建、科技、年度油漆防腐项目外的）日常检修维护所需的脚手架的搭拆和脚手架材料的供应；并满足承包工作范围内的维护、抢修、消缺等所需的消耗品（电焊条、木板、灭火器、砂皮、布围丝、切割片、清洁剂、松动剂、除锈剂、墙纸刀、刀片、磨光片、雨布、卷扬机钢丝绳、卸扣、石棉布、钢锯条、铁丝、麻绳、5 平方以下小面积检修设备防腐补漆）的供应；

(7) 取得检修维护特种人员等所必须具备的有关证件、批准和许可，特种作业类型与特种作业证符合。

(8) 乙方自行负责满足维修和生产管理工作需要的维修人员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设施以及食宿交通；

(9) 乙方应做好承包范围内设备维护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劳动保护等的管理工作；

(10) 乙方要做好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调试配合及参与大修设备的调试配合验收工作；

(11) 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检修维护负全责的项目主管负责人到位；并提交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的主要检修维护管理人员名单；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减少维护人员的流动和更换，检修班组人员年流动率<20%，新进人员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项目部经理、副

经理、安全员、技术员及班长、副班长、班组技术员等岗位的人员任命和撤换及机构的调整应提前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按考核条款考核，从应付款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任何不合适岗位要求的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人员更换要求，派遣令甲方满意的人员；

(12) 乙方需按照技术协议要求合理配置相应的管理及检修人员，并必须保证按照技术协议要求的组织框架结构安排 45 名人员每日正常在**岗**，在维护和检修任务紧张时必须补充甲方要求的、足够的人员以满足需要。乙方项目部人员需保证每月不低于 22 天的出勤。若乙方服务人员离职后，应在一个月内补充相应人员，人员缺岗期间，甲方将按照考核条款进行考核，在合同款中扣除。

(13) 乙方对所维保工作范围内的设备和人身安全负责，乙方应承担由于乙方对港区设备的维护不当引起的一切责任；

(14) 配合甲方建立并不断完善安全台帐、生产技术台帐、设备检修台帐、教育培训台帐、设备巡查记录、工器具管理等相关管理台帐。若甲方检查发现任意台账记录不完善则按照考核条款考核；同时，若法律法规或甲方要求乙方对于其检修工作应当建立单独的台账并完好保存，乙方应建立并保存相应资料；

(15) 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人员需每年进行体检（包括职业病体检），并向甲方提交相关体检报告，及时调整体检不合格人员。乙方必须对所有项目部人员做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工作（包含宿舍猝死险等险种），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人；

(17) 乙方需按照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约定向乙方雇佣人员及时支付报酬，并提供劳动防护工具，合理安排作业人员休息，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18) 现场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废弃物的堆放、清运、处置，以及产生的污水、噪音污染，乙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

(19)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技术协议。

4、服务报酬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整**）（含税******%）。（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除本合同明确规定需由甲方另行支付的费用外，此价格包含进场准备、临时设施费、办公及生活场所配套费、人工、耗材、机具仪器使用、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利润、税金（按税改后确定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费用。

4.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款按季度结算(包括安全绩效考核金),结算时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外包项目验收单、外包项目签证单、服务需求表、人员考勤表、安全费用投入申请及确认表等)。每季度待项目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量签证手续,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在一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按照考核条款考核,在合同款中扣除。

安全绩效考核金: 本项目安全绩效考核金为结算价的 5%,在结算款中根据项目实施期的安全综合情况进行打分后给予支付(打分表详见附件五:外包单位安全绩效考核表)。

(2) 承包范围的检修维护费用、脚手架材料采用包干固定价格;皮带胶接及铺设结算费用、零星点工结算费用按签证的实际工程量及固定综合单价结算。

(3) 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行专款专用,乙方动用此费用前,须向甲方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须注明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经甲方审定后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按合同结算总价的 2% 为限。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提供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甲方有权从结算价中扣除此费用。

(4) 甲方进行维护费用的支付并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从中扣除相应款项的权利。在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扣款时,乙方仅有权得到被扣减后的维护费用。

5. 设备材料采购

5.1 乙方协助配合甲方做好备品备件及材料的申报工作。乙方应合理编制日常维护所需的材料和备品配件的采购计划,所需的材料和备品配件计划提前三个月提交甲方审查。甲方将在对乙方提交的材料和备品配件的采购计划进行审查后,确定最终的材料和备品配件的采购计划并据之进行采购。甲方采购的材料和备品配件到货后,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如需使用需提前【2】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出库发放,已出库的材料和备品配件由甲乙双方负责库存保管,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2 材料、备品配件及工器具提供具体按技术协议要求执行;

6. 现场管理

6.1 甲方委派【顾利忠】为现场负责人,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及项目量签证的处理,并协调处理甲方在项目中的各项义务和权利。

6.2 乙方委派【汪峰】为现场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进度、质量进行现场管理,并协调处理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各项义务和权利。

6.3 乙方接受甲方派驻项目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的协调和监督。按规定编制详尽、完整、可行的检修维护组织设计方案，报甲方审核批准。在检修维护组织设计未经批准以前，乙方不得开工。动工前，还必须按甲方要求办理工作票及有关手续。

6.4 乙方必须按技术协议及甲方的其它要求检修维护，如发现问题，需提出检修维护变更建议，并经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检修维护，乙方不得任意修改技术协议、代换材料。由甲方签发的修改通知单应作为技术协议的补充部分，乙方不得拒收。

6.5 在每个项目签发验收合格证书时，乙方应从现场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证整个现场整洁达到甲方满意的使用状态。

6.6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拉走，则甲方可以：

- (1) 委托他人将乙方设备、剩余材料及乙方的其它财产觅地存放；
-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及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不足时，乙方负责就差额部分向甲方偿付上述费用。

7. 安全生产、文明检修维护

7.1 乙方必须搞好安全生产、文明检修维护。切实遵守《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的安全通告及《安健环文明生产奖惩办法》管理制度。

7.2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是：【详见安健环文明生产协议】。

7.3 乙方应自行办理人员、车辆、机具的保险事宜，检修维护期间乙方发生的人身伤亡、车辆、检修维护设备机械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万一发生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将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意见抄报甲方，甲方有权按其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规定的惩罚措施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4 检修维护区域内材料堆放整齐，道路畅通，现场设置废料堆场，并定期清理。乙方如不按期清理，由甲方组织清理，费用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7.5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检修维护区域，如损坏甲方生产设施或财产，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7.6 在服务期间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协议规定，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港口公司《安健环文明生产考核细则》相关考核金额的 1.5 倍执行考核。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 环境保护

8.1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组织检修维护，对现场检修维护时的“三废”排放和垃圾的清理均应遵守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如因乙方检修维护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受处罚或影响周围居民、农民、企业单位而需要赔偿时，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也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经济损失等）。在项目检修维护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环保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确保当地环境不受破坏。

8.2 检修维护中产生的废弃物的堆放、产生的噪音污染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规执行。

8.3 由于乙方检修维护中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万】元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9. 项目质量和竣工验收

9.1 本项目质量目标：【合格】。

9.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技术协议规范等编制质量检验计划和自检制度，组织自行检验。甲方有权对乙方检修维护现场的材料和检修维护情况进行随机抽检，若发现乙方使用材料或检修维护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材料和返工，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甲方抽检、复验时，乙方需提交自检记录。

9.3 本合同项下单个工作内容完成，且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后，乙方应向甲方提请验收，如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整改至合格为止。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且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5】日内，提交整体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收到申请报告后【5】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验收前，乙方应按规定准备好完整的项目移交资料，如不符合要求，乙方须在限定期限内补齐资料，方可申请验收。

9.4 经甲方检验，如乙方完成的项目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乙方应自行或按甲方要求进行重新检修维护，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重新检修维护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也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并委托其他检修维护单位实施项目，由此而给甲方带来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9.5 甲乙双方如对项目质量产生争议且无法解决时，报请项目质量监督部门裁决或可协商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发生质量事故，双方共同研究处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

能使最终项目质量受到影响，造成项目隐患，并保证工期。否则，甲方有权雇佣其他承包商来完成工作，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乙方责任未能按合同约定（下发任务单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将按约定考核标准实施考核。

10.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的违约严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进度时，甲方虽然已向乙方发出过书面警告乙方仍固执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所规定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2】天后，在不解除乙方履行合同职责和义务的条件下，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检修维护单位来完成未完项目，为完成项目，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机具和材料中认为合适的部分，另行委托所产生的费用及因合同终止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开展检修维护作业，甲方有权发出停工通知，乙方不得拒绝，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延误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采取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继续检修维护。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再行分包给其他单位检修维护，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擅自分包或违法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估总价【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10.5 由于乙方的原因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或完成项目时，或出现本合同第 11 条合同终止事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暂估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继续赔偿。

10.6 如果有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满前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则应向另一方支付暂估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10.7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检修维护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确实需要更换人员的，更换的人员的职称、业绩、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必须不得低于更换的人员且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若擅自更换相关管理人员，考核 400 元/人/天。

10.8 乙方应在一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考核 5000 元/次，在合同款中扣除。

10.9 鉴于乙方负责的维护工作面较广，乙方应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并由甲方相关管理部门

确认是否完成相应的检修及维护、巡检工作；在每季度结算提交的验收及签证资料内体现相关的内容。任何未完成的相关工作，甲方将根据工作量来确认相应的考核金额，在应付款内扣除；若甲方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仍未整改的，将按照前次考核款的 2 倍进行考核，在应付款内扣除；若甲方第二次考核结束后【5】日内，乙方仍未整改甲方将约谈乙方并按照第一次的 3 倍考核款进行考核，并保留合同终止的权利。

10.10 乙方未及时支付报酬导致欠薪事件发生，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暂估价款【10】%，因欠薪事件影响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代为支付工资报酬），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 （2）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不合格材料；
- （3）工作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或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改正违约行为；
- （4）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安全目标，造成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设备及运行事故、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
-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权利或利益受到实质性损害。
- （7）合同中乙方存在欺诈行为，并对甲方造成直接利益损害。
- （8）乙方服务人员及组织架构必须严格按照技术协议要求配置并发挥有效的管理作用，若发现乙方未按照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及组织架构（按照 2000 元/月考核），并在接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照违约条款 10.6 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2. 争议解决

任何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其他

12.1 本合同正副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各一份。

12.2 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解释，相同顺序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较严格的执行：

- （1）补充协议或合同；

- (2) 本合同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12.3 各相关方另签的《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健环文明生产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签约各方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都应廉洁自律、并由甲方监审部门决定另行签订《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廉政合同》。

12.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6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可撤销或不能实施，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应因此而受到影响。

12.7 本合同中的所有标题只是为了阅读的方便而设，不应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3、附件：

附件 1 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协议

附件 3 安健环文明生产协议

附件 4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兴港路1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舟山六横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33001706152059886666	帐 号：
税 号：91330901090978124Y	税 号：
邮政编码：316131	邮政编码：

附件 1：价格表

2、人工费用分项报价表（不含税）

单位：人民币元

3、皮带胶接分项价格表（不含税）单位：人民币元

附件 2：技术协议

附件 3：安健环文明生产协议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年安健环文明生产协议（检修维护类）

发包单位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安健环文明生产责任，提高安全文明生产水平，保障广大员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防止各类事故、未遂发生，确保安全。为进一步明确、落实双方安全职责，在签订外委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双方应共同恪守执行。

一、乙方应达到以下安健环文明生产目标：

- 1、不发生全口径人身轻伤以上事故；
- 2、不发生人为原因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的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 3、不发生造成社会影响的火险；
- 4、不发生负同等责任以上构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
- 5、不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
- 6、不发生在职员工新增职业病病例；
- 7、不发生有责任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 8、不发生负同责以上一般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 9、设备障碍指标控制在以下范围：
 - （1）不发生考核障碍；
 - （2）不发生一类障碍；
 - （3）不发生二类障碍。

注：奖惩、考核见甲方《安健环文明生产奖惩考核办法》。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及上级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等方针、政策，并严格执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企业资质、卫生资质、人员资质及装备等进行审查，不合格者不得进场或使用。
3. 甲方负责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组织机构）、监督体系（组织机构），并发挥行之有效的作用。负责建立、完善应急救援机制、体系、组织机构，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演练，督促乙方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并落实费用。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应遵守执行的法律、法规、企业标准、制度及清单，组织危险源辨识并予以公布。上述法律、法规、企业标准、制度相关内容、危险源清单作为对乙方的安全技术要求。
5. 甲方对本项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责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甲方自行发现或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本项目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甲方负责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到位，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告知相关主管部门。
6.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新进员工的入港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健环文明生产等法规、标准、制度进行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故事（事件）、未遂由甲方承担责任。
8. 甲方有监督、检查、考核乙方的安健环文明生产等方面工作的权利。
9. 甲方有权对乙方责任引起的不安全事件及违反安健环文明生产的行为（不论造成后果与否）进行警告、责令停工整改、要求清退责任人员，并同时按甲方的《安健环文明生产奖惩考核办法》和《外委项目安全管理》标准按情节轻重、性质酌情考核，并将本次违章记录在案。外包单位人员在一个项目或一个安全业绩评定周期内违章计分累计达到 6 分，必须停止工作进行安全规程学习，考试合格后方可继续工作。违章计分累计达到 10 分，必须清退。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如下考核：如在甲方上级部门检查中：被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检查发现违章或不文明行为，按甲方公司相关考核标准的 2 倍考核乙方；被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检查发现违章或不文明行为，按甲方公司相关考核标准的 4 倍考核乙方。
11. 甲方指派对口管理部门顾利忠（联系电话：13906849003），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联系；指派 张明（联系电话：13706840275），负责联系、检查、监督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环境保护、防火、职业危害、文明生产等有关规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主动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审查材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以及装备、工作标准、制度等材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必须严格执行上级部门、甲方颁发的有关安健环文明生产法规、标准、制度等。并根据服务项目内容建立健全本部门的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乙方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和文明施工专项施工方案及各类专项施工方案，经乙方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后按程序上报至甲方备案。
3. 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相应的培训，取得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并持证上岗。所有人员的名册、相关证书，以及体检合格证明、保险证明等主动报甲方审核、备案。乙方应配备专（兼）职的安全、消防、环境保护、交通、职业危害等方面工作的管理人员，并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4. 项目经理是乙方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的责任。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安监人员必须及时提请甲方审核、备案。
5.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部门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每年及时修订、完善并签订，报甲方备案。
6. 合同内约定的安全费用，开工前应制定安全费用投入计划并递交《安全费用投入计划申请表》，完工后递交《安全费用投入确认表》，同时递交投入安全费用的发票和清单并加盖公章。
7. 负责日常安全教育和项目安全教育，所有员工未经甲方入港安全教育，不得上岗。如项目属年度项目，乙方则必须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做好上岗前、在岗期和离岗前职业病体检工作，并纳入甲方管理范畴。
8. 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一线生产作业人员，男性年龄不得大于 60 周岁，女性不得大于 50 周岁，同时必须满足合同中对作业人员年龄的要求。乙方必须为所有己方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必需的劳动防护（包括职业健康防护）用品、保安装备，并对其可靠性、有效性负责。所有人员应熟练掌握现场急救知识、技巧，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杜绝次生灾害。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为所有在港区作业人员购买社保或者意外伤害保险。
9. 上岗期间必须着装规范、佩戴出入证，并正确佩戴、使用防护用品、器械。

10. 检修施工准备期间,将所需的各类机械设备清单及合格证或检验证书上报甲方对口管理部门备案。
11. 落实危险源辨识预控要求。根据所承担的服务项目内容、特点,认真开展危险源辨识,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并及时、主动向甲方对口主管部门上报清单。
12. 每月至少一次对项目生产区域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甲方、有关主管部门督促的整改事项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设置警戒标识,采取应急措施,公示安全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甲方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3. 杜绝“三违”(违反劳动纪律、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行为发生。严禁酒后上岗,严禁在服用带有助眠作用药物(如感冒药)后上岗。
14. 所有人员必须做到消防知识(技能)“四懂”、“四会”;工作场所禁止吸烟,港区内禁止吸游烟;严禁“三合一”场所存在。
15. 督促驾驶员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及甲方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文明驾驶,车辆应限速行驶、定点停放。车辆应做好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工作及记录,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洁净。
16. 废弃物、垃圾等不得随意抛扔,严禁抛入海面,应及时清理,并归类堆放至指定地点,当日工作结束必须工完场清;严禁在港区内焚烧废弃物等,以免污染环境。
17. 规范使用临时施工用电,按甲方《检修电源安全用电管理》执行,严禁私拉乱接,以免发生意外。
18. 不得在港区护厂河(凤起河)、码头、栈桥边钓鱼、捕鱼,以免发生意外;所有单位(个人)禁止在港区内圈(散)养小动物(狗、猫、鸡、鸭等)。
19. 甲方设备、设施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操作、挪用、挪动,杜绝误动、误碰、误操作事件以及危害人身、设备事故(事件)发生。
20. 非工作需要,或虽属工作需要但未经许可,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无故、随意出入重要部位、危险场所、与其服务项目无关的场所、攀登“四大机”、攀登外籍船舶,确因工作需要进入上述区域(地点),必须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工作结束后及时注销。
21. 随季节或气候变化应做好防风、防滑、防冻、防雾、防暑、防坠落、防溺水等措施,杜绝伤害、危害发生。
22. 乙方对己方作业人员的自带工器具、车辆的安全性能负责。
23. 对甲方违反安健环文明生产等法规、标准、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甲方更正。
24. 由于防范不完善或由乙方责任发生的刑事案件、伤亡事故、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件、职业危害、涉外事件等,案件、事故(事件)的经济、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并接受甲方考核。
25. 服务期间,乙方指派陈亮(联系电话:)为本服务项目第一安全责任人;指派(联系电话:)为本服务项目安全员,负责本服务项目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文明生产等工作。

四、考核款支付

本协议约定的考核扣款金额在施工费用结算中扣除。

五、争议的处理:

当合约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1. 本《安健环文明生产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浙能集团《生产事故（事件）调查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事件）情况及未遂等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隐瞒、迟报或不报。
4. 事故责任方应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均由责任方承担。
5. 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由责任归属方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职业危害等，由违约方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7.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及《安健环文明生产奖惩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的，该扣款属于乙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8. 其他约定：/

七、协议书的份数：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三份（计划部、对口管理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乙方一份。

八、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序号	相关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电话
1	甲方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对口管理部门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2	乙方	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廉政合同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廉政合同

签约地点：普陀六横

甲方：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从制度机制上杜绝不廉洁行为，维护双方企业的利益，根据国家对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双方职责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禁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及党的纪律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各自从事经营活动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 (六) 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廉政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应当向国家工商、司法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双方的廉政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卡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2、索要或接受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3、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其他娱乐活动；
 - 4、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索要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不得在乙方入股、参股和进行红利分配；
 -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卡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娱乐活动；
 - 4、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违约责任

- (一)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廉政义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性质和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组织处理；
- (二)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廉政义务的，有碍于公正、诚信履行经济合同的，双方有权中止经济合同的履行；其不良行为应予记录，作为再次选择合

作经营的重要依据；

（三）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廉政义务的，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举报或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附则

（一）廉政合同样本为推荐文本，可根据特定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与推荐样本相抵触。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 / 。

（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在双方签署送交双方各自的监督部门一份后，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执行。

（三）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可以约请乙方有关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共同检查、沟通与交流情况，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整改意见，并予以落实。

（四）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为，（①与主业务合同相同；②双方约定为）。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单位：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或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监督电话：0580-6182555

监督电话：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外包单位安全绩效考核表

项目主管部门：

外包单位名称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承接项目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实施起止时间	
	1					
	2					
	3					
	4					
安全绩效考核	评定内容		考核标准（标准分 100 分）			扣分
	1	事故情况				
	2	违章数量				
	3	“两票”合格率				
	4	隐患发现率				
	5	缺陷消除率				
	6	风险作业管控到位率				
	7	主要人员到岗率				
	8	班组建设“提星”情况（长协外包）				

安全绩效考核得分		
考评人员： 考评日期：		

备注：

1) 外包单位事故（事件）扣分标准说明：

a. 在一个评定周期内，不发生人身轻微伤及以上事故。发生人身轻微伤，每人次扣 100 分；发生人身轻伤，每人次扣 100 分；发生人身重伤，每人次扣 100 分；发生人生死亡事故，每人次扣 100 分；

b. 在一个评定周期内，不发生火灾事故和火险。发生火险，每次扣 10 分；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以下火灾事故，每次扣 50 分；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火灾事故，每次扣 100 分；

c. 在一个评定周期内，不发生设备异常及设备障碍。发生设备异常，每次扣 10 分；发生二类障碍，每次扣 20 分；发生一类障碍，每次扣 100 分；发生考核障碍，每次扣 100 分；

d. 在一个评定周期内，不发生一般以下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一般以下环境污染事件，每次扣 30 分；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每次扣 100 分；

e. 在一个评定周期内，不发生未遂事件。发生未遂，每次扣 3 分；

f. 在一个评定周期内，不发生治安事件。发生外包单位人员滋事、斗殴造成的治安事件，每次扣 2 分；

g. 当外包单位非主要责任时，扣分减半；

h. 若连续发生同一类型事件或事故，或者在同一项目中连续出现不安全情况，每次加扣 10%；

i. 外包单位发生未列入本表范围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可参照本表扣分标准确定扣分值；

j. 外包单位若“事故情况”有扣分，请在本页空白处简短说明扣分原因。

2) 外包单位违章数量扣分标准说明：

不发生违章，即“0”，则完成考核指标；发生违章，按《安健环文明生产奖惩办法》进行考核。

3) 外包单位“两票”不合格率扣分标准说明：

“两票”执行情况均符合要求，即“0%”，则完成考核指标；反之，每次视情况扣 1-5 分。

4) 外包单位隐患发现率扣分标准说明：

考核周期内隐患发现率 100%，则完成考核指标；反之，每次视情况扣 1-5 分。

5) 外包单位缺陷消除率扣分标准说明：

考核周期内所有缺陷均按规定消除，即“100%”，则完成考核指标；反之，每次视情况扣 1-5 分。

6) 外包单位风险作业管控到位率扣分标准说明：

考核周期内所有作业风险管控措施均按技术协议书或该风险作业相关要求落实，即“100%”，则完成考核指标；反之，每次视情况扣 1-10 分。

7) 外包单位主要人员到岗率扣分标准说明：

考核周期内主要人员到岗情况均符合合同规定条款，即“100%”，则完成考核指标；反之，每次视情况扣 1-3 分。

8) 长协外包单位班组建设“提星”情况扣分标准说明:

长协外包班组按照相关规定实现“核心建设”模块 100%拿“星”，则完成考核指标；反之，扣 5 分。

9) 8 项考核指标无扣减分数，则安全绩效考核得分为 100 分，即全额发放安全绩效考核金，凡考核指标有扣分的，安全绩效考核金发放按相应比例扣减。

附件六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1. 不发生全口径人身轻伤以上事故；
2.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3. 不发生负同责以上一般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4. 不发生火灾事故和造成社会影响的火险；
5. 不发生负主责以上由人员伤亡构成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
6. 不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
7. 不发生在职员工新增职业病病例；
8. 不发生一般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9. 不发生有责任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10. 设备障碍指标控制在以下范围：
 - （1）不发生考核障碍；
 - （2）一类障碍不超过 1 次；
11. 码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 2.2 吨标煤/万吨。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

- 1) 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 2) 严禁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承包商和分包商。
- 3) 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 4) 严禁未进行风险辨识，未办理相关作业证进行电气、起重、动火、登高、临时用电、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
- 5)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 6) 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
- 7) 严禁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严禁岗位技能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
- 8) 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 9) 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 10) 严禁酒后驾车和无证驾车。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2025-2028 年度设备日常检修维护技术规范

编写：

审核：

审定：

批准：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1、工程项目概况

浙江舟山煤炭中转码头建于浙江省舟山市六横岛的东北岸。其地理位置为东经 122°09′，北纬 29°45′。厂址地理条件优越，拥有丰富的深水岸线和天然深水航道，条帚门航道和虾峙门国际航道均可直接到港。一期建设 15 万吨级(已加固改造可靠泊 20 万吨级)、5 万吨级卸船泊位各 1 个(兼顾 2 艘 10 万吨级散货船靠泊)，配置 4 台 2100t/h 卸船机；3.5 万吨级(已加固改造可靠泊 5 万吨级)、2 万吨级、5000 吨级装船泊位各 1 个(可兼顾 2 万吨级+1 万吨级+2×5000 吨级散货船靠泊)，配置 3 台 3000t/h 装船机。设计年吞吐总能力为 3000 万吨(进 1500 万吨，出 1500 万吨)，并建有占地面积 114 公顷的后方堆煤场。堆煤场单条堆垛宽度有 51 米、53 米和 62 米三种，共布置 8 条，长度 1250 米，配备 4 台 3000t/h 斗轮堆取料机和 7 台 3000t/h 斗轮取料机，最终可堆存 310 万吨原煤。

工程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正式开工建设，2009 年 2 月通过交工验收，2009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2010 年 6 月 17 日到 18 日通过竣工质量检验，201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初步验收，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竣工验收。

1.1 卸船码头工程

卸船码头建设 15 万吨级(已加固改造可靠泊 20 万吨级)、5 万吨级泊位各 1 个，配置 4 台桥式抓斗卸船机，轨距 30m，每台额定能力 2100t/h，卸船码头由工作平台、辅助平台、系缆墩及皮带机支架平台组成。

1.2 装船码头工程

装船码头建设 3.5 万吨级(已加固改造可靠泊 5 万吨级)、2 万吨级、5000 吨级泊位各 1 个，装船码头配三台 3000t/h 装船机，装船码头由码头工作平台、辅助平台、联桥及皮带机支架平台组成。

1.3 施工码头、栈桥

施工码头和栈桥工程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开工，2008 年 2 月 24 日完工。

1.4 海堤工程

海堤的防潮标准为五十年一遇。

1.5 输煤栈桥及附属构筑物工程

输煤栈桥及附属构筑物由 C0AB、C1AB、C2AB、C3AB、C4AB、C5B、C6ABCD、C7ABC、C8ABCD、C9、C10ABC、C11ABC 皮带机输煤栈桥，T0、T1、T2、T3、T4、T5、T6、T7、T8、T9、T10、T11、T12、T13、T14、T17 共 16 个转运楼、C6A、C6B、C6C、C6D 除铁间共 4 个，1 个生产泵房和煤场内杂用清水

池及 1#、2#、3#、4#煤泥沉淀池构筑物组成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电厂脱硫废水池、排涝池、雨水泵、防风抑尘网等。

1.6 陆域基础处理工程

陆域基础处理工程采用吹填砂、排水板、真空预压、堆载预压进行地基处理。

1.7 堆场面层、道路及轨道基础工程

轨道基础工程包括 7 条轨道水泥搅拌桩地基处理和上部设备基础。

1.8 附属房建工程

附属房建工程包括综合 1-3 号楼、中控楼、检修楼、食堂、临建宿舍、生活泵房、机具材料库、机修间、流动机械库、综合仓库、货棚、总降变、#1 至#5 变电所与一个在建的油品库等共 20 个单体组成。

1.9 航道工程

1.9.1 航道扫海情况。2014 年 5 月，对舟山煤炭中转码头进港全部航道进行了扫海测量。测量结果表明，航道无障碍物，满足船舶通航要求。

1.9.2 导助航设施。共完善了 2 座国家公用灯桩，新设 2 座灯浮、1 座雷应、2 座码头灯桩，并通过航标验收。

1.10 供配电系统

舟山煤炭中转码头工程由六横电厂 35kV 供电，5 个分变电所进出线均为 6kV 电缆，每个变电所 2 回进线，两条进线互为备用，6kV 采用单母分段接线方式，每段母线上接 6kV/0.4kV 变压器一个。

1.11 控制系统

计算机控制系统于 2008 年 6 月开始安装，至 2009 年 7 月结束。

1.12 通信系统

港区通信系统设有：有线电话系统、指令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工业电视监控系统、火灾报警系统、靠泊辅助系统、码头应急广播系统。

1.13 给排水系统

1.13.1 给水系统

港区给水系统分为两个：一为提供港区生活用水、船舶用水的市政管网供水系统，对于不能满足水压要求的码头船舶供水、以及部分港区建筑则根据其使用要求分设局部增压系统；二为含煤雨污水处理回用的生产、环保（喷洒）供水系统，其回用不足水量部分由当地市政管网补足。

1.13 .2 排水系统

排水系统主要由雨水和污水系统，雨水系统由地下雨水管网向西排入雨水泵房排入大海，向南排入蓄水河由蓄水河闸流入大海，部分雨水池回流进入煤污水处理系统。

1.14 暖通系统

本工程中控、办公等大面积用房采用 VRV 小型中央空调系统，空调主机置于室外隐蔽处（屋面），采用低噪音型风机。其他需要采用空调房间均采用分体式家用空调。

1.15 消防系统

消防系统主要有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水喷淋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事故照明、移动式灭火器等组成。

1.16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以港区内防风林为主，分布于港区陆域四周，总绿化面积约 166127 平方米。

1.17 气象条件

累年平均大气压：	1006.9hPa	
累年平均气温：	16.2° C	
累年平均最高气温：	19.9° C	
累年平均最低气温：	13.6° C	
极端最高气温：	38.2° C	1971.08.20
极端最低气温：	-6.5° C	1967.01.16
最热月(8月)平均气温：	26.8° C	
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	5.6° C	
累年平均降水量：	1265.9mm	
累年最大年降水量：	1887.4mm	1973 年
累年最小年降水量：	593.4mm	1967 年
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	198.6mm	1994 年 10 月 10 日
最大 1 小时降水量：	78.3mm	1981 年 9 月 10 日
累年历时最长一次降水过程	1996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1 日，历时 19d，过程降水量 230.2mm	
累年平均蒸发量：	1281.7mm	
累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累年平均水汽压：	17.1hPa	

累年平均年雷暴日数:	21d	
累年最多年雷暴日数:	33d	1983 年
累年平均年雾日数:	38d	
累年最大积雪深度:	19cm	1972 年 2 月 7 日
累年平均风速:	4.8m/s	
累年最大风速:	35.0m/s	
风向:	NNW	1983 年 9 月 27 日
全年主导风向:	NNW(14%)	
夏季主导风向:	SSE	
冬季主导风向:	NW 、 NNW	
正常使用条件		
海拔高度:	不超过 1000 m	
最高气温:	40 °C	
最低气温:	-20°C	
最大日温差:	25K	
最热月平均温度:	+35°C	
最高年平均温度:	+25°C	
耐地震能力按 7 度设防（正弦三个周波，安全系数 1.67 以上）		
地面水平加速度:	0.2 g	
地面垂直加速度:	0.1 g	
其他使用条件		
风速：离地面高 10m 处，维持 10min 的平均最大风速 39 m/s。（重现期为 50 年）		
重现期为 30 年的最大瞬间风速:	50m/s	
年平均最高相对湿度:	90 %(25°C下)	
日照强度:	0.1 W/cm ²	
污秽等级:	IV	
盐密:	户外 0.13~0.28mg/cm ²	

2、设备检修及维护外委服务范围

2.1 机务方面：（列入年度技改、计划性大修及重大特殊项目除外）

2.1.1 工作范围:

2.1.1.1 港区输煤皮带机(16条): C6ABCD、C7ABCD、C8ABCD、C9、C10ABC及相关辅助设备(4条移动皮带、8台盘式除铁器)(C7D皮带机明年年底投运)。

2.1.1.1.1 堆场皮带和斗轮机分界为: 尾车、底部皮带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2.1.1.2 污水处理 全港区4套煤污水处理系统(包括污水收集系统、输送管路、污水处理设备)、电厂脱硫废水系统、3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2.1.1.3 全港区水系统: 喷淋系统、消防系统、杂用水系统、船用水系统、生活水系统。
(不包括卸船机和装船机水槽及辅助设备)

2.1.1.4 3套采样装置: C10A、C10B、C10C采样装置。

2.1.1.5 港区堆场生产区域其它生产设备、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如各种泵类、风机、阀体等日常检修及维护(不包括堆场轨道、土建、仪控、起重、电梯、交通设施及港区保洁)。

2.1.1.6 设备、大型工器具及大件物资等装卸、搬运配合。

2.1.2 工作内容:

负责工作范围内的设备日常维护、检修、消缺、抢修等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2.1 港区输煤皮带机系统: 包括减速器(不包括外送解体检修)、偶合器、制动器日常检修及维护,驱动装置拆装及中心找正,永磁滚筒冷却系统维护、永磁滚筒液压制动系统维护,永磁电机冷却系统维护,拉紧装置检修,皮带修补,所有滚筒更换,滚筒轴承更换,滚筒包胶配合,皮带机机架、防雨罩、Z型钢及支座日常维护消缺,所有托辊及托辊支架、清扫器、栏杆日常检修及维护,皮带机钢结构维护更换,三通挡板及电动推杆更换,刮水器检修,三通、落煤筒、锁气器修补及衬板更换,锁气器、三通挡板、干雾抑尘系统、盘式除铁器、无动力导料槽及挡煤皮子等日常检修及维护,全港区皮带系统所附属的爬梯、通行桥、检修平台、防护罩、盖板和格栅板等相关一切附属设备的日常检修及维护,设备紧急抢修,所管辖设备新增辅助设备、技改等配合。(皮带更换及胶接费用另计)

2.1.2.2 全港区转运楼、泵房、煤污水站、变电所等建构筑物内外栏杆、栈桥钢结构、楼梯、爬梯、平台、天窗和盖板的日常检修及维护,以及码头栈桥防护栏杆和钢梯的日常检修及维护。

2.1.2.3 水系统日常维护、消缺、检修及抢修 包括喷淋、消防、杂用、生产区域生活、污水系统,电厂废水池、以及排涝设施和环保设施等管道、管道支架、阀门,以及雨水管、污水管、落水管、泵、风机的日常检修及维护。

2.1.2.4 C10A、C10B、C10C 采样装置: 初级采样头、初级给料机、二级给料机、一级破碎机、

一级缩分器、样品收集器、余煤回送装置等的日常检修及维护。（不包括设备大修）

2.1.2.5 港区狭窄、受限空间内大件设备的起吊司索指挥。

2.1.2.6 检修过程中的零星补漆（5 平方米以下）。

2.1.2.7 全港区检修维护过程中的管路保温及脚手架搭设（包含投标人自行检修维护范围的脚手架搭设）；负责港区除大修、技改、重大特殊、土建、科技、年度油漆防腐项目外的脚手架搭设。脚手架搭设部分为固定价格包干。

2.1.2.8 负责港区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给油脂工作。

2.1.2.9 负责全港区内各类设备设施支架、防护栏、卷帘门、轨式移门的维修。

2.1.2.10 负责皮带硫化器、卷扬机等大型工器具投入及维护保养的工作

2.1.2.11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设备的日常巡检工作。

2.1.2.12 承包范围如发生下列情况，不扣减维护工程量：1、大修技改项目。2、招标人决定的外送维修项目。

2.1.2.13 负责 C6A、C6B、C6C、C6D 皮带机除铁圆盘式除铁器及室内装置维护。

2.2 电仪方面：（列入年度技改、计划性大修、科技及重大特殊项目除外）

2.2.1 与招标人电仪维护范围接口具体如下（下所述设备均不含斗轮机机上或轨道区域设备，分界以 2.2.2 接口原则执行）：

2.2.1.1 400V 抽屉开关以开关下口出线为界，出线电缆及以下设备属招标范围。

2.2.1.2 6kV 开关以开关出线桩头为界，出线电缆及以下（附属、终端）设备（6kV 干式变、开关除外）属招标范围，涉高压工作由招标人派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监护。

2.2.1.3 港区内（含生产区域及公司生活区）所有电仪装置以控制箱柜进出线端子为界，就地电仪装置的检查由招标人负责，维护及更换属招标范围，其中就地电仪装置包含且不限于保护用元件（拉绳、跑偏、撕裂、堵煤、警铃、限位开关、测速、料流等）、热工仪表（带远传的温度、压力、流量等变送器、各非远传类显示表计）、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气动阀等）、传动装置（异步电动机、永磁电机等）、各类电缆及元器件的支架、底座、防雨罩等，更换工作包含元器件本体更换、元器件附属支架、底座等固定类器件和防雨罩的替换（含焊接安装）及配套电缆的更换、敷设等。

2.2.2 与斗轮机维护标段的接口：

2.2.2.1 以斗轮机的地面中间转接箱为界，地面中间转接箱至 6kV 开关出线桩为招标范围（含地面中间转接箱维护），地面中间转接箱至滑环箱属斗轮机维护标段。

2.2.2.2 所有斗轮机机上电仪设备属斗轮机维护标段，非招标范围，机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照明、安防监控系统（含海关、边检、海事、港行监控）、电动机、检修箱、控制箱及机上和轨道两侧相关保护限位等。

2.2.2.3 电缆检查和维护以斗轮机为界，堆场 C6 皮带机\ C7 皮带机 7 条高压电缆梯形电缆桥架属招标范围，机上桥架和电缆维护属斗轮机维护标段。

2.2.3 工作内容（下所述区域均不含斗轮机，分界以 2.2.2 接口原则执行）：

2.2.2.1 负责港区照明设备（含应急照明）的日常巡检维护和检修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区域：港区道路、转运楼及驱动站、高杆灯、装卸船码头（含码头值班室）、中控楼 6 楼、配电室、变频器室、卸船机、装船机、物资仓库、检修楼检修车间和车辆班检修车间等。

2.2.2.2 港区内电缆（含光缆、网线）的日常检查由招标人负责。根据招标人要求负责日常生产中的电缆更换、敷设、整理、保护管及其支架（含底座）的制作、更换，废旧电缆的抽除、低压电缆接头制作、电缆走线通道的零星封堵、检修用电设备的拆接线配合及光缆熔接等相关工作。电缆敷设至电气控制箱柜后，柜内拆接线及柜内电缆敷设由招标人负责。负责港区电缆桥架的定期清理、维护和更换，负责在招标人检查港区电缆沟时打开并恢复电缆沟盖板、清理电缆沟等工作。涉高压电缆敷设、清理等工作，由招标人派技术人员进行指导监护，维护效果由招标人派专人定期进行核验。

2.2.2.3 负责装卸船码头、卸船机、装船机、皮带机沿线及其附属设备的所有电仪装置的安装更换（含支架、防雨罩及底座制作焊接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急停开关、拉绳开关（含环扣）、跑偏开关、堵煤开关、警铃、撕裂开关、喷淋电磁阀线圈、液压张紧断绳开关、料流检测装置、各类保护限位、皮带秤压力变送器及测速开关、拖令电缆及其附属机构等，负责沿线电仪装置的定期清理和维护，其中电仪装置的故障判断由招标人负责，维护效果的定期核验也由招标人负责，与招标人以设备沿线控制箱进出线端子为界，箱内控制回路由招标人负责。

2.2.2.4 负责移动皮带机沿线所有电仪装置的安装更换（含支架、防雨罩及底座制作焊接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工位限位、制动器限位、撕裂开关、跑偏开关等；负责沿线电仪装置的定期清理和维护，负责移动皮带机拖令电缆机构的维护，负责移动皮带机拖令电缆机构的定期润滑。移动皮带机拖令电缆机构定期检查由招标人负责，与招标人以设备沿线控制箱进出线端子为界，箱内控制回路由招标人负责。

2.2.2.5 负责干雾除尘装置所有电动阀体线圈更换和水汽分配箱箱体维护。装置相关气动阀、电磁阀及相关设备的定期检查和装置故障排查由招标人负责，元件的更换维护以控制箱进出线端子为界，箱内控制回路由招标人负责。

2.2.2.6 负责全港区高、低压电动机给油脂（含永磁滚筒）；电动机的日常检查（测温、测振）由招标人负责，根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负责电机给油脂，电机的拆装、更换、拆接线配合及试转工作；负责电动机的防雨罩拆装、更换、修补工作（含固定支架、底座制作焊接安装）；负责大车电机制动器的定期清理、拆装、更换、拆接线配合及试转工作；负责电动机送修及返修电机的规整；招标人负责电动机故障的判断及损坏外送修理，并对电动机的日常维护效果进行定期检查。

2.2.2.7 负责港区永磁驱动装置辅助装置内电气元器件的更换,包括但不限于水冷装置流量计、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及浮球更换,制动器限位、限位支架（含防雨罩及底座）及线缆穿线管等。永磁驱动装置故障由招标人判断，以控制箱柜进出线端子进线为分界点，柜内设备属招标人维护。

2.2.2.8 负责港区喷淋系统所属电仪设备的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所属系统的 DCS 与就地箱电仪控制箱的通讯维护、就地电仪控制箱内设备维护、箱体拆装更换、固定支架（含防雨罩及底座）的制作更换、电磁阀线圈维护更换等。

2.2.2.9 负责工业水泵房内就地电仪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流量计、压力传感器等远传仪表的更换，控制箱柜的维护及箱内照明、冷却风扇的更换，非远传类显示用压力计等仪表的更换等；上述设备维护效果的定期核验也由招标人负责，与招标人以就地控制箱、通讯箱的进出线端子为界，箱内控制回路由招标人负责，就地设备的故障判断由招标人负责。

2.2.2.10 负责港区内四套煤污水系统就地电仪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箱箱体维护及箱内照明、冷却风扇，相关电动阀、流量计、压力表和液位计等，维护效果的定期核验由招标人负责，与招标人以设备沿线控制箱进出线端子为界，箱内控制回路由招标人负责。

2.2.2.11 负责港区内所有电仪装置配套支架（含防雨罩及底座）的安装更换，包括但不限于各大机保护限位、控制箱柜和照明设备的支架（含防雨罩及底座）、大机轨道两侧电仪装置配套用支架（含防雨罩及底座）、转运楼内各电仪装置支架（含防雨罩及底座）、门岗及生活区内电气装置的配套支架（含防雨罩及底座）等，支架（含防雨罩及底座）所属电仪装置按接口原则进行分工。

2.2.2.12 负责港区工业电视系统（含大机）摄像机及就地箱设备检查、日常检修维护。

2.2.2.13 负责港区安防监控系统（含海关、边检、海事、港行监控）摄像机及就地箱设备检查、日常检修维护。

2.2.2.14 负责港区内低压控制箱柜、重要负荷柜、配电柜、照明控制柜、通讯柜的柜内照明、门锁铰链、风扇及箱体的检修及维护，上述柜体日常检查和吹灰清扫由招标人负责，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检查情况，在规定时间内闭环分属的整改工作。

2.2.2.15 负责全港区检修电源箱的检查维护工作，解决检修单位或其他班组在使用电源箱期间发生的故障，箱内漏电保护开关的定期检查测试由招标人负责，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检查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更换。

2.2.2.16 负责港区电瓶车充电桩及其附属装置（插座、防水盒）的日常维护及更换，包含但不限于中控楼电瓶车充电桩及电动货车充电箱、斗轮值班室充电桩等，日常检查由招标人负责。

2.2.2.17 负责全港区建筑物、电缆沟、电气设备的接地扁铁和接地线的日常检修及维护；负责港区内各大机接地靴的日常检查维护。

2.2.2.18 负责就地非远传类热工表计的拆装和更换，拆下表计的校验和新安装表计由招标人安排。

2.2.2.19 负责港区生产区域内网络电话的线缆敷设及箱体维护（含箱体铰链、门锁故障等的修复和控制箱的整体更换），箱内元件的清扫维护更换及线缆接头制作及接线由招标人负责。

2.3 以下项目属非维护类工作内容，费用另行结算

2.3.1 全港区输煤皮带机及装船机皮带更换及胶接工作。

三年胶带胶接模拟量：

检修项目	主要内容	3 年模拟量 (接头个数 /胶带米数)	单位	备注
EP 胶带胶接	胶带胶接准备工作（均为重锤式拉紧）	9	次	胶带拉紧放松、胶带定位、支架割除等准备工作
	胶带接头	21	个	胶带剥头、上胶、硫化工作
	胶带更换铺设	1314	米	旧胶带割除、新胶带起重、铺设

钢 丝 带 ST1250 以下 胶带（包括 ST1250）	胶带胶接准备工作（液压式拉紧）	15	次	胶带拉紧放松、胶带定位、支架割除等准备工作
	胶带胶接准备工作（重锤式拉紧）	30	次	胶带拉紧放松、胶带定位、支架割除等准备工作
	胶带接头	55	个	胶带剥头、上胶、硫化工作
	胶带更换铺设	5000	米	旧胶带割除、新胶带起重、铺设
钢 丝 带 ST1250 以上 胶带	胶带胶接准备工作（均为液压式拉紧）	35	次	胶带拉紧放松、胶带定位、支架割除等准备工作
	胶带接头	45	个	胶带剥头、上胶、硫化工作
	胶带更换铺设	4000	米	旧胶带割除、新胶带起重、铺设

备注：遇到突发重大检修项目，日常检修人员难以满足检修需要时（如皮带交接 2 个硫化头以上，同时更换 1 卷皮带以上），投标人必须 24 小时内另外增派检修人员组织开展检修，并按招标人规定要求时间内完成，不得影响招标人日常维护的其他工作。

2.3.2 2025 年—2028 年度合同服务范围外工作

2.3.2.1 因港区设备“7S”整改产生的设备批量更换、改造、移位等工作。

2.3.2.2 因“7S”整改或港区区域功能调整而产生的物料搬迁、移库等工作。

2.3.2.3 招标人在检修过程中遇工程量大、时间紧，需要投标人配合。

2.3.2.4 以上工作内容按实际投入工种计算工时。（工时由招标人批准确认）

2.3.3、遇到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投标人无条件响应招标人要求，派人参加招标人的抢险队和灾后恢复工作。费用另计（属于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除外），价格实际工时计算。

2.3.4 主要设备的参数等见附件 1

3、服务要求：

投标人负责其承包范围内设备的维护、检修、消缺，抢修工作，包括节假日的值班及应急抢修的工作，确保所管辖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3.1 工作要求：

3.1.1 投标人应编制本项目检修维护体系，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安全目标等。

3.1.2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检修维护能力：

3.1.2.1 投标人必须具有对煤场输送设备有较高的检修维护能力。投标人所配置人员必须具备完成上述工作范围的能力。

3.1.2.2 投标人必须在皮带胶接、管道焊接检修、起重指挥、脚手架搭设等方面配备足够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

3.1.3 投标人按管理职责和规程要求，配足合同范围内日常工作所必须的高素质的人员和设备维护检修人员，保证不因人员原因影响工作的开展。投标人提供具体的配备人员名单，所配备人员的名单需经招标人审核确认。投标人人员需每年进行体检（包括职业病体检），并向招标人提交相关体检报告，及时调整体检不合格人员。

人员配备：项目部人员配置 45 人，其中管理人员 6 名，包括经理 1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项目部机务、电仪技术员各 1 名，综合事务 1 名，仓储保管 1 名。电仪检修人员 11 名，不包括项目部技术员 1 名，必须全部持有电工上岗证书（其中 2 名电工持双证，电工证和焊工证）。机务检修人员 28 名，不包括项目部技术员 1 名。机务检修人员中需有 6 人持有焊工证（其中 2 人持双证焊工证，高空作业证）、2 人持有脚手架搭设资质证书、2 人持有起重司索指挥证书。平时必须保证 41 名人员正常出勤，在维护和检修任务紧张时必须补充足够的人员以满足需要。

按照工种配备：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项目部	项目经理	1	
2		项目专职安全员	1	
3		机务技术员	1	
4		电仪技术员	1	
5		综合事务	1	
6		仓储保管	1	

7	电仪专业	班长	1	
8		电仪专业人员	4	低压电工证
9		电工	4	两名高压电工证
10		电工带焊工证	2	持双证焊工证， 高空作业证
11	机务专业	班长	1	
12		副班长	1	
13		班组技术员	1	
14		作业组长	2	
15		钳工	6	
16		架子工	4	高空作业证
17		起重工	2	
18		电焊工	6	其中 2 名持双证 焊工证，高空作 业证。其中一名 持有三级\高级 焊工证
19		普工	5	
20		合计	45	

划分至各个维护区域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项目部	项目经理	1	
2		项目专职安全员	1	
3		机务技术员	1	
4		电仪技术员	1	

5		综合事务	1	
6		仓储保管	1	
7	电仪系统(除水系统)	班长	1	
8		电仪专业人员	4	
9		电工	4	
10		电工带焊工证	2	
11	皮带机及其他机务	班长	1	
12		副班长	1	
13		班组技术员	1	
14		作业组长	2	
15		钳工	5	
16		起重工	2	
17		电焊工	4	
18		普工	4	
19	水系统	钳工	1	
20		焊工	2	
21		普工	1	
22	脚手架	架子工	4	
23	合计		45	

投标人配备的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三年以上工作经验。项目部技术员须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三级\高级工, 三年以上工作经验。专职安全员须有安全员证, 三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检修班长须有三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如班组管理, 中心找正, 各种皮带接头, 液压系统处理等), 检修班技术员须有中专以上学历、三级\高级工、三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如技术规范编写, 中心找正, 各种皮带接头, 液压系统处理等)。技术工种人员(安装工、钳工、焊工)具备三级\高级工。特殊工种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相应资格证书。其他检修人员应通过招标人考核认定后方可上岗。项目部管理人员更换时必须由招标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一般人员流动

量每年少于 20%,重要岗位人员（班组长，技术员，技术骨干）每年流动量少于 5%（补充人员必须于原来技术人员同等）。

3.1.4 投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招标人管理。

3.1.5 投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相关管理工作，及时对停运设备进行维护消缺，控制每月网上缺陷消缺率达到招标人要求范围以上。

3.1.6 投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班组建设工作。

3.1.8 投标人负责招标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仪表、工器具的临时借用的保管、维护工作。

3.1.9 投标人必须储备足够的人员和装备以处理突发事件的抢修工作，如因投标人准备不足，造成处理延误，投标人对此造成的损失负全责。

3.1.10 投标人对协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以维护维修为主，不得使用备品备件更换，若确需更换，应由招标人审核确认。

3.1.11 投标人必须保证机务和电气维护人员能满足招标人随时安排检修的需求，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机务检修维护工作及高低压配电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

3.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满足招标人日常检修维护所需的脚手架搭设配合工作，不得拖延或无故推脱。

3.1.13 做好承包范围内设备的日常巡检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安排相关维护工作，避免设备发生不必要的损坏，极端天气（如台风、寒潮等）应根据招标方主管部门的要求，提前落实好各类防控措施。

3.1.14 招标人因生产需要而新增加的设备，由投标人负责维护，在不超出现有人力资源增量的情况下，不修改合同价。投标人与招标人的电仪维护以控制柜进出线端子进线为界，投标人负责就地电仪装置及线缆，招标人负责控制箱柜内装置及故障的判断。

3.2 为确保输煤系统设备在规定参数内长期稳定运行，投标人在履行合同时应遵守下列标准：

3.2.1 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3.2.2 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范及运行维护手册。

3.2.3 检修维护规程及企业标准和生产管理制度。

3.3 双方的职责

3.3.1 招标人的职责：

3.3.1.1 监督和检查投标人在承包范围内维护设备的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投标人履行合同义

务。

3.3.1.2 向投标人及时提供有关设备检修、维护所需的相关图纸、资料。

3.3.1.3 主持设备重大缺陷处理方案的制定和验收工作。

3.3.1.4 招标人做好检修设备的验收确认工作。

3.3.1.5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对投标人的检查考核工作

3.3.1.6 向投标人提供二间管理用房（10 平方米左右）和二间工作用房（40 平方米左右）、一间工具房。

3.3.1.7 提供设备维护、检修所需的材料、备品备件等。（除 3.3.2.4、3.3.2.5、3.3.2.6 条规定由投标人提供之外的其他检修必需品）。

3.3.2 投标人的职责：

3.3.2.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良好的维护管理服务。对非维护类工作必须在保证日常维护的前提下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无条件保质保量完成，不得拖延或无故拒做，否则按照考核条例进行考核。

3.3.2.2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本项目的安全保障体系。

3.3.2.3 投标人必须确保承包范围内所管辖设备的完整性、安全性、经济性及健康运行，避免对设备的损害（正常磨损及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保证设备得到良好的维护。

3.3.2.4 投标人自行负责检修维护所需的劳保用品、安全工器具、起重工器具、常用工器具、常用工具、测量工具、电动工器具、皮带接头工器具、拆卸工器具、仪器、仪表等，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维护工作的需要。

3.3.2.5 投标人负责全港区（包括投标人工作范围外的）日常检修维护所需的脚手架的搭拆和脚手架材料的供应。

3.3.2.6 投标人负责并满足承包工作范围内的维护、抢修、消缺等所需的消耗品（电焊条、木板、灭火器、砂皮、布围丝、切割片、清洁剂、松动剂、除锈剂、墙纸刀、刀片、磨光片、雨布、卷扬机钢丝绳、卸扣、石棉布、钢锯条、铁丝、麻绳、5 平方以下小面积检修设备防腐补漆）的供应。

投标人自行负责满足维修和生产管理工作需要的维修人员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设施以及食宿交通。

3.3.2.7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做好保管工作，对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资料及相关的图纸、档案等做好日常保管及保密工作。

3.3.2.8 投标人应做好承包范围内设备维护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劳动保护等的管

理工作。

3.3.2.9 投标人要做好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调试配合及参与大修设备的调试配合工作。

3.3.2.10 投标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减少维护人员的流动和更换,检修班组人员年流动率<20%,新进人员须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项目部经理、副经理、安全员、技术员及班长、副班长、班组技术员等岗位的人员任命和撤换及机构的调整应提前与招标人协商,并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否则按考核条款考核,从应付款中扣除。同时,招标人有权建议更换任何不合适岗位要求的人员。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出的人员更换要求,派遣令招标人满意的人员。

3.3.2.11 投标人对所维保工作范围内的设备和人身安全负责。

3.3.2.12 投标人应承担由于投标人对港区设备的维护不当引起的一切责任。

3.3.2.1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而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由投标人负责。

3.3.2.14 配合招标人做好设备检修维护资料整理记录等台账管理工作。

4、基础管理

4.1 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熟悉设备运行规程和设备检修规程,建立必要的项目部管理制度。

4.2 投标人应建立并不断完善安全台帐、生产技术台帐、设备检修台帐、教育培训台帐、设备巡查记录、工器具管理等相关管理台帐。

4.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标准开展班组建设、“7S”管理工作。

4.4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开展季节性安全大检查、日常反违章及各专项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查找设备隐患,及时整改闭环。

4.5 投标人应保证员工遵守劳动纪律,严格实施员工考勤制度,明确岗位职责。

4.6 投标人应完善劳动保护体系,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提高员工身体素质。

4.7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和招标人对口部门的各项管理、检查工作。

5、安全管理

5.1 建立项目部安全管理体系,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同时,项目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更换必须报招标人公司合同部门、主管部门、安健环部审核批准。

5.2 投标人必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第 1 部分:热力和机械》(GB26164.1)、《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26860)、《电力建设安全工作 规程(第 1 部分火力发电厂)》(DL5009.1)、《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5027)等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采

取必要措施，强化安全管理，保证承包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现场人员和设备安全。

5.3 投标人必须具有与招标项目涉及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依据相关规定持有效的安全合格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有效的操作证上岗。

5.4 投标人项目实施前，应建立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组织体系，依法依规配置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5.5 投标人必须有健全的制度体系。项目实施前，针对承包项目制定有齐全的、切实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5.6 中长期项目，投标方必须有健全的应急管理体系。项目实施前，建立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应急组织人员、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项目实施期间，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定期开展演练。

5.7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名目及额度。在项目实施前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保证项目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

5.8 投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所涉及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装备、设施。项目实施中，所使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电动工具、安全工器具等应有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证（或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符合安全要求，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5.9 方在项目实施中，禁止采用国家明文淘汰的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禁止使用报废的或有明显缺陷的施工装备、设施和工具。

5.10 投标人在项目开工前必须与招标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如有与其他外包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并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必须与其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5.11 投标人依法对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合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招标方有权对项目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进行抽查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

5.12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中涉及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季节性施工、多工种交叉等施工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经招标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5.13 投标人在项目开工前，除接受招标方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外，投标方应按有关规定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每位人员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等。

5.14 投标人严格执行招标方《工作票管理标准》，熟练掌握工作票（包括动火工作票）执行流程，负责做好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技术培训工作。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经招

标方考试考核合格后，给予办理工作票权限， 严禁无票作业。

5.15 方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招标方各项安全生产规程和制度，并接受招标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投标方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制止违章，排查和消除隐患。投标方在进行吊装、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5.16 项目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投标方应及时报告招标方，并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由于投标方人员违反有关安全工作规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按事故调查结果， 投标方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5.17 因投标人责任发生事故、事件、违章行为及其他管理不力情况，将按照招标方《承发包项目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应合同条款对投标方进行考核，或 清退违章人员，甚至约谈项目负责人，通报其上级单位，并可要求更换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5.18 投标人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管理档案，报发包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实行动态管理。档案包括员工身份证和资格证书复印件、三级安全教育登记卡、体检合格报告、社保及商业保险、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成绩、违章考核、违章记分记录等。

5.1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 18 周岁以下、60 周岁以上男性或 50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生产现场从事三级及以上体力劳动。原则上初中及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和理解能力，须通过入厂安全考试。禁止 55 周岁以上男性、45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5.20 投标人应当与现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 应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保障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投标方认为有必要的，还应当为其现场人员购买其他商业保险。

5.21 投标人主要人员提前 3 天进入施工驻地，接受招标方的安全考试和检修文件包和规程的学习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开展工作。

5.22 投标人应按照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危险源辨识 风险评价及控制管理》《隐患排查与 治理管理》等标准，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工作。

5.23 投标人承诺严格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 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实施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等各项措施，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做好职业病危害告知、职业卫生知识培训、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的配置等工作，有效控制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

杜绝职业病 的发生。如有违反造成不良后果的，投标方依法承担有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5.24 项目部安全管理要求参照招标人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执行，建立相应的安全标准化台帐，项目安全资料真实、实时。

5.25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公司 QHSE 体系建立项目部体系,严格按照招标人公司管理体系落实各项管理工作。

5.26 确保项目部门人员 100%参与年度安全职业健康、消防知识、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等学习，健康体检率 100%。

5.27 项目部必须建立奖惩机制，同时报公司安健环部备案。

6、考核办法

附表 1 维 护 管 理 考 核 标 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负 责 考 核 部 门	备 注
1	不符合招标人专业管理要求设立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000 元/月		
2	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对外分包项目	2000 元/次		
3	投标人不服从招标人对口管理部门的生产调度指挥	2000 元/次		
4	投标人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严重者要求辞退。	200 元/次		
5	需专业资质的作业项目，投标人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虚假资质。一经发现，立即停工。	600 元/人次		
6	投标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维护人员不到位（未履行岗位职责），未配备足额人员的或未经同意更换工作人员。	400 元/人/天		
7	投标人以低岗级人员代替高岗级人员	按普工与高岗级人员日工资差额的 5 倍进行考核（1/人）		与 投 标 要 求 岗 位 符 合 时 终 止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负责考核部门	备注
				考核
8	合同期内投标人人员年流动率大于 20%。	每超过 1%考核 1000 元		
9	投标人分管设备消缺不低于 95%	按招标人最新 缺陷管理考核 制度		
10	投标人负责人员缺席或未准时参加招标人要求参加的生产调度会、各类专业会、事故调查会。	200 元/次		
11	值班人员接招标人通知半小时以内未响应。	300 元/次		
12	在责任范围内，不按时执行招标人安排的维修消缺工作。	400 元/次		
13	投标人不及时报告、处理现场异常（按招标人的异常标准）。	400 元/次		
14	投标人抢修消缺因资源投入或管理不善等原因未按时完成、延误工期的。	2000 元/项		
15	投标人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400 元/次		
16	招标人发生应急事件，投标人不配合招标人临时安排的应急处理工作。 （不限于合同范围）	1000 元/次		
17	投标人使用备品备件出现人为损坏或浪费。	按招标人购买 价的 100%赔偿。		若影响 工作，则 加重双 倍考核
18	投标人因自备工器具或消耗性材料的准备不足导致检修延误。	500 元/次		导致事 故按事 故定性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负责考核部门	备注
				责任分解
19	借用招标人专用工器具损坏的。	投标人未及时修复的处罚 200 元/项，损坏严重不能修复的按 100%的购买价赔偿。		若影响工作，则加重考核
20	安全管理台帐、生产技术台帐、设备检修管理台帐、教育培训台帐、设备巡查记录不完善。	600 元/次		
21	班组建设工作不到位。	500 元/次		
22	劳动保护体系不完善，劳动保护用品未配备的。	200 元/次		
23	考勤制度不严谨。	200 元/人次		
24	各项基础管理检查工作不配合的。	200 元/次		
25	按期参加公司和集团的安全考试，考试首次合格率低于 90%。	按不合格人数的 200 元/人执行考核。		
26	按期参加公司和集团的安全考试，考试补考未通过	1000 元/次		

附表 2 设备维修质量与可靠性指标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负 责 考 核部门	备注
1	因投标人维修质量原因导致流程出现非计划停运。	1000 元 / 次		
2	因投标人维修质量原因使设备系统或出力受阻。 (铭牌出力低于 95%)	1000 元 / 项		按招标人 设备分工 系统划分
3	检修后设备系统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人确定的验收标准。	500 元/项/台		
4	由于投标人维修质量原因，或违反招标人执行的检修规程、运行规程、作业文件而造成设备投运后不符合要求导致停运返修。	2000 元/台/次		
5	因投标人检修质量原因在 1 个月内发生重复性缺陷。	200 元/项		
6	不执行招标人检修质量验收制度。	200 元/项		
7	使用不符合专业标准的工器具、测量仪器仪表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耗性材料。	400 元/次		造成后果 的加重考 核。
8	投标人提交的检修、测量记录报表不真实或不完整。	400 元/项		
9	某个生产区域照明不足，对设备巡查、车辆人员通行造成隐患，24 小时内不及时维护的。	500 元/次		
10	事故抢修时因照明延误抢修时间超过 2 小时。	500 元/次		

附表 3 维护作业安全工作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负 责 考 核部门	备注
1	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安全规程、安全通报和安全管理文件，或组织涣散、学习弄虚作假。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执行考核。		
2	投标人工作人员未经入厂安全教育和考试合格上岗。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执行考核。		
3	投标人工作人员不了解现场危险源（如易燃气体库、油库、压力容器、化学药品、高压电区域等），行为违反有关风险管理规定。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的 1.5 倍执行考核。		
4	投标人不落实招标人提出的反事故措施、安全预防性演习、安全整改通知。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执行考核。		
5	投标人不配合招标人的安全性评价、安全大检查工作。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执行考核。		
6	投标人不按招标人管理系统的要求开展日常安全学习、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管理工作，对有关的安全活动查无实据、或弄虚作假。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执行考核。		
7	投标人专职安全员不实际履行职责，不参加招标人要求的安全会议、安全工作汇报等，不服从招标人管理人员的安全工作调度。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执行考核。		
8	发生设备系统的重大及以上设备安全责任事故。 (合同期满后 3 个月内能追溯为本合同期内相关责任的仍不能免除责任)	按事故调查的定性责任考核，严重者招标人可终止合同。		
9	发生一般性设备事故。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执行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负 责 考 核部门	备注
		度等考核标准的 1.5 倍执行考核。		
10	发生管辖设备的一类障碍。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的 1.5 倍执行考核。。		
11	发生管辖设备的二类障碍。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的 1.5 倍执行考核。		
12	发生管辖范围内（含检修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的投标人责任的火灾事故。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的 1.5 倍执行考核。		
13	发生管辖范围内（含检修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的一般火灾险情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的 1.5 倍执行考核。		
15	发生生产人身死亡事故和特大、重大伤亡事故 。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调查的处罚结果。招标人可终止合同。		
16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的 1.5 倍执行考核。		
17	发生未遂事故。（按招标人未遂事故标准）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的 1.5 倍执行考核。		
18	在厂区范围内发生交通伤亡事故。	按生产人身伤亡的性质考核。		
19	在厂区范围内发生一般责任交通事故。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的 1.5 倍执行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负 责 考 核部门	备注
		考核。		
20	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汇报，或隐瞒事实真相。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的 1.5 倍执行考核。		
21	3 个月内发生同样性质的人身轻伤或一般性火灾事故、交通事故。	对应上述款项加倍处罚。		
22	投标人工作人员习惯性违章。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的 1.5 倍执行考核。		
23	维修作业不执行工作票和动火工作票制度，或填写工作票与事实不符、冒名顶替，或由此造成不良后果。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的 1.5 倍执行考核。		
24	对现场维修和试验作业不按工作票、检修规程或招标人安全技术交底要求采取安全措施和防火措施，或经验收为不合格仍不整改的。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的 1.5 倍执行考核。		
25	不定期检验安全工器具、起重机械或使用超过检验期的作业设备、器械。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的 1.5 倍执行考核。		
26	不正确使用现场检修电源箱，导致现场电源插座损坏。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的 1.5 倍执行考核。		
27	不发放或发放不合格安全工器具、劳动防护用品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的 1.5 倍执行考核。		
28	未按合同要求拒绝对第三方现场工作开票并监护的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的 1.5 倍执行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负 责 考 核部门	备注
		考核。		
29	安全大检查工作，未及时整改闭环。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的 1.5 倍执行考核。		
30	不执行招标人有关防洪等应急管理制度、临时方案，或组织不力。（不限于合同范围内）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的 1.5 倍执行考核。		
31	不符合安全规程和招标人安全管理体系的其它事项。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的 1.5 倍执行考核。		
32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低于规定 80%	按安全生产费用未投入的金额等比例执行考核。		
33	工作过程中使用的设备、车辆、工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等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500 元/次		
34	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工作	500 元/次		
35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00 元/次		
36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和应急演练。	500 元/次		
37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月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00 元/次		
38	拒绝履行集团、板块和公司关于安全生产同质化管理相关要求。	1000 元/次		

附表 4

文明生产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负责考核部门	备注
1	投标人工作人员行为不文明，破坏招标人形象的。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执行考核。		
2	不执行对生产现场、检修楼的文明整改通知单，或不按期整改的。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执行考核。		
3	设备作业区域不及时进行清理、承包区域卫生不合格或不按指定地点堆放垃圾的。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执行考核。		
4	投标人对因设备缺陷引起的环境污染负责，达不到要求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的 1.5 倍执行考核。		
5	投标人运输车辆损坏厂内设施的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的 1.5 倍执行考核。		
6	在建筑物、设备上乱写、乱涂乱画等。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执行考核。		
7	不经招标人批准在设备、结构、建筑物上开孔或焊接临时构件。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的 1.5 倍执行考核。		
8	未做到维修作业现场道路宽畅、物件放置有序。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执行考核。		
9	检修作业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执行考核。		
10	检修时不采取措施，造成杂物随处掉落、尘土飞扬，影响其它作业的。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执行考核。		
11	设备检修区域不采取隔离和保护措施，或由此造成设备、备品备件、零配件丢失、杂物掉入、地板污蚀等。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执行考核。设备和备件丢失按原价赔偿。		
12	现场工具柜、电焊机、气瓶、棚架、保温旧料、油漆、废料、拆装品等不按招标人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执行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负责考核部门	备注
	要求定置，或经提出后仍不整改的。			
13	工作后现场设施未恢复，如：沟盖板、电缆桥架等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执行考核。		
14	投标人在检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或在卫生清扫过程中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的1.5倍执行考核。		
15	损坏或丢弃设备标示牌，未按时恢复的。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执行考核。		
16	机动车辆的驾驶和停放不符合厂内交通规定。	按招标人最新的交通管理规定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17	投标人运输车在招标人厂区途经路线漏油、杂物等。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的1.5倍执行考核。		
18	投标人借用车辆、工程机械不及时或定期清洗、保养、除污。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执行考核。		
19	投标人管辖区域水龙头使用后不关或漏水不更换水门，无人管理的。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执行考核。		
20	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工作和生活场所乱扔垃圾、制造环境污染、噪音等不文明行为。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执行考核。		
21	投标人工作人员破坏检修楼、生活区域的公共设施，或破坏花草树木。	按招标人物业管理规定处罚。		
22	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厂区内流动吸烟（不在规定的吸烟区内）。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执行考核。		
23	投标人违规的其它未列事项。	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执行考核。		

投标人在班组建设、缺陷管理中出现问题，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执行考核。如有突出表现，按招标人最新的安全管理制度等考核标准给予同等奖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1-02-010)

港口运营公司 2025 年-2028 年设备
日常检修维护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港口运营公司 2025 年-2028 年设备日常检修维护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1-02-010

港口运营公司 2025 年-2028 年设备日
常检修维护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交货进度表

序 号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交货时间	交货 地点	备 注
					三年(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9 日), 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		

招标编号：ZJTY-2025-01-02-010

港口运营公司 2025 年-2028 年设备日
常检修维护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港口运营公司 2025 年-2028 年设备日常检修维护项目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港口运营公司 2025 年-2028 年设备日常检修维护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位	数 量	单价(万元)	合价 (万元)	备注
1	三年胶带胶接模 拟量	年	3			
2	工种配备	年	3			
3						
4						
5						
合计服务费含税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 _____ 万元，税率_____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三年胶带胶接模拟量：

检修项目	主要内容	3 年模拟量 (接头个数/胶带米数)	单位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备注
EP 胶带胶接	胶带胶接准备工作（均为重锤式拉紧）	9	次			胶带拉紧放松、胶带定位、支架割除等准备工作
	胶带接头	21	个			胶带剥头、上胶、硫化工作
	胶带更换铺设	1314	米			旧胶带割除、新胶带起重、铺设
钢丝绳 ST1250 以下 胶带（包括 ST1250）	胶带胶接准备工作（液压式拉紧）	15	次			胶带拉紧放松、胶带定位、支架割除等准备工作
	胶带胶接准备工作（重锤式拉紧）	30	次			胶带拉紧放松、胶带定位、支架割除等准备工作
	胶带接头	55	个			胶带剥头、上胶、硫化工作
	胶带更换铺设	5000	米			旧胶带割除、新胶带起重、铺设
钢丝绳 ST1250 以上 胶带	胶带胶接准备工作（均为液压式拉紧）	35	次			胶带拉紧放松、胶带定位、支架割除等准备工作
	胶带接头	45	个			胶带剥头、上胶、硫化工作
	胶带更换铺设	4000	米			旧胶带割除、新胶带起重、铺设

按照工种配备：

序号	岗位		人数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1	项目部	项目经理	1			
2		项目专职安全员	1			
3		机务技术员	1			
4		电仪技术员	1			
5		综合事务	1			
6		仓储保管	1			
7	电仪专业	班长	1			
8		电仪专业人员	4			低压电工证
9		电工	4			两名高压电工证
10		电工带焊工证	2			持双证焊工证，高空作业证
11	机务专业	班长	1			
12		副班长	1			
13		班组技术员	1			
14		作业组长	2			
15		钳工	6			
16		架子工	4			高空作业证
17		起重工	2			
18		电焊工	6			其中2名持双证焊工证，高空作业证。其

						中一名持有 三级\高级 焊工证
19		普工	5			
20		合计	45			